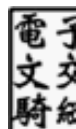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
規定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教師補休相關事宜，依本部歷次函釋及地方制度法規
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；
大專校院部分，基於學術自主，係由各校秉權責妥處。
- 二、復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
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，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
延長至多為2年，且遷調後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，
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
- 三、參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
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，自112年1月1日起
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補休期
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：
 - (一)教師補休，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。
 - (二)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，
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，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



教育局 1120628



AEAA1123055052

職學校續行補休。

四、另本部95年12月18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83665號函、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及112年2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函，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線